

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為追求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之永續經營，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適切地評估、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，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，特制訂本風險管理政策，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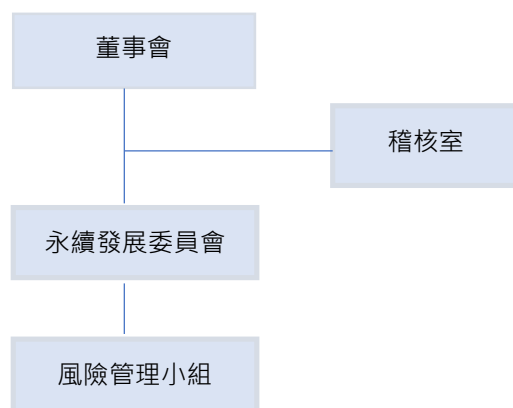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條 風險管理原則

各項風險管理應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，考量業務成長、風險與報酬等因素，設定風險標準、定期評估監測各項風險部位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，並盡可能模擬未來情境變化，作為管理因應之依據。此外，需掌握以下原則：

1. 明確考量風險項目之不確定性，並取得最佳資訊，研擬優先行動方案。
2. 有效地分配與使用資源。
3. 持續洞察趨勢與變化，即時掌握潛在新興風險。
4. 加強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信任。
5. 形塑風險管理文化，提升風險管理意識。

第三條 組織架構及權責

1. 組織架構如下圖：



2. 董事會：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，負責核准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與文化

3. 永續發展委員會：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，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、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規劃與督導風險監控之改善，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。
4. 風險管理小組：負責實際執行各單位之風險計畫，包含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估、風險應變與控制以及自我監督。
5. 稽核室：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，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，查核各營運單位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狀況，並與各營運單位溝通風險資訊、收集整合各營運單位之風險管理報告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

本公司風險管理依公司相關政策、內控制度等，由各營運單位依據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、分析、衡量、監控、回應、報告風險，並改進因應措施。包含以下四項程序：

1. 風險辨識
2. 風險評估
3. 風險應變
4. 資訊揭露

第五條 風險辨識

風險辨識係指分析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，依內外部環境變數判定哪些事件可能發生及為何發生的流程。

本公司各營運單位須辨識其經營業務中可能面臨的風險來源，彙整以往經驗以預測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，將所辨識的風險歸類並定期控管呈報風險辨識結果。若屬突發性之風險事件，則須立即通報處理，以避免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。可能發生的風險包括下列項目：

考量面	風險類型	風險說明
治理面	市場風險	• 政經：包含因國內外政治、經濟與監管要求等因素，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之風險。 • 科技與產業：包含因國內外科技與產業變化等因素，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之風險。 • 財務：包含公司之金融資產或負債(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)因市場風險因子(利率、匯率、股價、商品價格及電價等)波動，使得價值發生變化，所造

		成財務或業務損失之風險。
	營運風險	• 營運：包含因營運模式改變、組織架構調整、銷貨/採購過於集中、產品淘汰、產品與服務之設計及品質管理以及商業合約重大風險管理等，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。 • 財務：包含因資產評估、信用與償付能力、流動性風險及會計政策等，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。 • 內控：包含與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風險。 • 智財：如專利申請與維護、智慧財產權保護等，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 • 供應鏈：包含因供應商品質、價格、交期與企業永續發展等有關議題而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。 • 資訊安全：如數位資訊安全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等，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。 • 公關：包含與公共關係有關議題，如品牌管理、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，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
	投資風險	包含因轉投資標的過於集中、高風險高槓桿操作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風險，或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規範管理風險等，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。
	法遵風險	包含未能遵循各式法律規範而可能衍生之風險，或各項可能侵害公司權益之法律風險等。
環境面	環境風險	• 災害：包含火災、颱風、強降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與全球傳染性疾病等造成營運影響之風險。 • 污染控制：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如空水廢毒噪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。 • 氣候變遷：包含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、碳權管理、能源管理等風險
社會面	作業危害風險	有關職場之安全評估，以及化學品、重複性作業、異常工作負荷等可能引起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的風險。

	人資風險	• 人權：包含員工或供應商之人權議題，包含但不限於勞資關係、童工、強迫勞動等所造成之風險 • 人才：公司人才發展管理，如招募及留任人才、人才發展機制等議題所造成之風險。
其他	其他風險	指包含非屬上述各項風險，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，如長期新興風險、重大外部危害事件、或由極端事件所引發的尾部風險等。此外，若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，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。

第六條 風險評估

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必須依實務狀況評估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，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，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（風險等級）。

第七條 風險應變

風險應變係針對已發生的風險事件擬定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。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，須包括方案內容、負責單位、資源需求、執行時程及監控檢討機制等，另須考量應變方案之成本效益。必要時，則應透過跨部門合作，共同解決風險事件。

第八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除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九條 施行與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。